

溪翁庄镇园林绿化及扑火队劳务委托管理项目

委托管理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北京溪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不断提升我镇城市生态文明水平，提高群众的生活环境质量，我镇按照政企分开、政府监督指导的原则，实行园林绿化及扑火队业务企业化管理模式。甲方委托乙方全面管理镇域内的绿化管护；扑火队工作人员、生态林管护员管理及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防汛抢险等相关工作及其他临时性等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工作内容范围

- 1、乙方每月按时向甲方提供职工考勤、负责对全体职工进行年度考核。
- 2、全面负责镇域内山场、主要大街两侧（云水大街、府前街、渔街、外环路、环湖路等）、公园等公共部位的绿地范围的管理工作，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种车辆、设备、设施、机械设备等，并保障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
- 3、负责全体职工的管理及各项培训、责任区划分、签订岗位责任制，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 4、确保镇域内绿化公共设施、设备的保养和管护。
- 5、在防火期（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安排专人、专车每天负责巡视检查村级管护员、防火巡查员的上岗情况并做好记录等工作，并按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确保达标。
- 6、负责编制绿化管护相关的作业计划、作业流程并组织实施，确保实现协议规定的各项指标完成率在 100%。
- 7、负责独立处理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设施在作业中发生的各种安全生产事故和交通事故，承担与其相关的所有责任。
- 8、负责镇域公园绿化设施的维护保养。

9、负责及时清理镇域绿地内树叶、杂草、垃圾等。

10、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按照《镇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进行作业，例如禁止秸秆燃烧、燎地边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

11、做好迎接区园林绿化局防火检查、全区联防工作。

12、对于林业站等职能部门交办的临时性或突击性检查、环境综合治理等事项，应立即行动，确保任务及时完成并符合标准。

13、乙方随时保持与镇主管领导和林业站的正常工作联系，重要情况当天上报信息，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随时报告进度，每月 25 日前按镇管理部门要求报送月报表及工作小结。

14、对防汛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有组织和配合处理解决的义务。

15、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二条 服务标准

（一）森林防火工作

1、协助做好镇域森林防火工作，检查镇域内企事业单位、行政村的森林防火工作安排，防火人员上岗情况、值班情况、防火物资准备情况等工作的检查，确保做到不发生森林火情、火警、火灾。扑火队人员队部 24 小时保证有 20 人备勤，为实现“打早、打小、打了”奠定基础。

2、开展扑火技能演练：每年不少于 3 次，有时间每天坚持体能训练。

3、负责全镇生态林管护员和各村巡查员的上岗考勤工作，对生态林管护员上岗情况进行不定时抽查。

4、做到人员、扑火机具、车辆、通讯四到位，为有效扑救森林火灾提供有力保障。

5、监督各村各有林单位做好清理防火隔离带工作，将山边、林边、路边、单位院边 20—30 米宽的可燃物全部清除，消除火灾隐患。

6、森林防火巡逻车利用扩音设备进行流动宣传，营造全社会“人人关注防火、人人懂得防火、人人自觉防火”的防火氛围。

（二）绿化管护工作

1、镇域内主要街道两侧、开发区及公园的绿化管护达到园林绿化二级养护标准，除草、剪枝、浇水、施肥等要符合技术要求。

2、每天要对管护范围进行巡查，定期清理绿地内树叶等杂物，在保证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树挂、无渣土瓦砾塑料袋，绿地内发现堆放杂物、施工等侵占绿地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3、乙方要加强与甲方业务科室沟通，对所发现的问题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置，把问题处理在萌芽状态，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各项工作。

（三）病虫害防治工作

在管护责任区范围，病虫害防治率达到 80%以上、监测覆盖率 90%以上，成灾率千分之一以下。林务员 负责平时的巡查、监测等任务。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服务费总金额：178.14678 万元

2、支付方式：

甲方每半年支付乙方服务费，每年 5 月底前拨付合同中标价一半，每年 10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按照评审结果拨付剩余款项。乙方需提供正式合法票据。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上述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园林绿化管护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2、提供防火巡查车、防火运兵车各一辆，车辆、设施、工具等设备设施所有权归甲方，协议到期或解除时乙方应予以归还。

3、甲方按照乙方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供乙方择优使用，甲方要按乙方提供的考勤表发放工人工资。

4、根据镇域绿化管护实际情况或上级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临时性或突击性的管护任务。

5、除乙方违约或政策发生变化，不得中途解除本协议。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时，甲方视情节对乙方提出警告，扣除管理费直至解除协议。

7、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要接纳甲方派遣职工名单上的所有人员，并给予合理安排工作。

2、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生态林管护员管理、绿化管护等服务。

3、乙方要及时对设备设施进行维修、保洁。

4、乙方按劳动法规定自行实行企业管理，在职工聘用、辞退（定岗、定责、）前需征求甲方意见，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而定，报镇主管部门备案。

5、乙方所有员工必须统一着装上岗，服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自行组织、安排人员进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任务质量达到标准要求。

7、乙方应制定详细岗位职责要求，并对职工进行培训和考核，以使其能胜任岗位要求。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享有各项权益。

（二）乙方在委托管理期间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疾病，甲方协助办理劳动保险等相关事宜；乙方聘用员工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侵权，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予以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在此期间，如乙方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每年合同期满由甲方对乙方合同内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方可进入下期合同续签。合同每年一签，最多可签三年。

第七条 其他约定

（一）甲方指定镇林业站乙方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代表甲方提出具体整改意见。

（二）甲方同意乙方合理安排用工，并在派遣工人同意的前提下拓展业务。

（三）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应到甲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解决，但任何一方不得以存在纠纷为由，从事有损社会稳定的行为。

第八条 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王庆富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溪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溪翁庄镇园林绿化及扑火队劳务委托管理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2025 年溪翁庄镇园林绿化及扑火队劳务委托管理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1781467.8 元

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元捌角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合同履行期
2025 年溪翁庄镇园林绿化及扑火队劳务委托管理项目	1781467.8 元	一年

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到采购人处签订采购合同。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